

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21年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  
工程)

(合理低价法)

一、《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

二、《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适用于乐山市公路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招标。

三、招标人根据《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

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条款符号说明：

（1）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5）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在有国家、部、省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相衔接。

九、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乐山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一、投标人须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S429 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

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焦坤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蒲实、雷文仙、李鹭

S429 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 峨眉山市

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

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川51010020110524

项目招标负责人: 焦坤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蒲实、雷文仙、李鹭 (按章节)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雷文仙 CY510100201180351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2018201923010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蒲实 CY51010020101188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2015201603826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李鹭 CY51010020222210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造]212251000088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S429 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S429 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乐交函[2023]292 号、乐交函[2023]323 号、乐交函[2023]31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 乐交函[2023]236 号、乐交函[2023]245 号、川交许可公路[2023]30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乐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乐交函[2023]292 号、乐交函[2023]323 号、乐交函[2023]315 号）的招标组

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峨眉山市 ；

2.2 建设规模： S429 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S429 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路面预防性养护 K105+300-K106+700 段、K110+140-K110+720 段、K111+630-K112+000 段、K114+590-K116+700 段，新建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G245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K745+000~K748+000)路面整治 3 公里，增设水沟、交安等。G245 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 国道 K748+000-K752+323 段预防性养护工程，包括路面、标线、护栏、水沟等。 ；

2.3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

2.5 标段划分： 施工 1 个标段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及以上 资质，近 0 （0-5）年已完成不少于 0 （0-3）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C 级及以上（含所有联合体成员）**，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查询施工企业在“信用交通·四川”-养护市场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终只能中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 登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官网

(<http://www.lsggzy.com.cn/>), 在首页点击“用户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官网（<http://www.lsggzy.com.cn/>），在首页点击“用户登录”入口，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模式开评标【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逾期在线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监督及异议和投诉

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机构的名称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 0833-5522537

异议受理机构的传真 /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

异议受理机构的通讯地址 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178 号

投诉受理机构的名称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 0833-2428529

投诉受理机构的传真 /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

投诉受理机构的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 703 号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中昕工程  
运输中心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地 址: 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  
178 号 三段 1 栋 5 楼

邮 编: 614200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王老师

联 系 人: 焦先生

电 话: 0833-5522537

电 话: 028-8513030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u> 地址： <u>峨眉山市名山南路178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话： <u>0833-552253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1栋5楼</u> 联系人： <u>焦先生</u> 电话： <u>028-85130303</u>
1.1.4	项目名称	<u>S429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峨眉山市</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u>16336600.00元</u>
1.2.1	资金来源	<u>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70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达到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u>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b><u>(1)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4) 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b></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b><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u></b> 资质；</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导致文件无法顺利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本章总则 1.4.3 条规定的 11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2)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13) 近半年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招投标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4) 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a href="http://jst.sc.gov.cn/">http://jst.sc.gov.cn/</a> 有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15)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p> <p>注：招标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另有的规定增加限制投标情形，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p> <p>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 /</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补遗资料（如有）、经招标人确认的固化工程量清单（PDF 及电子表格）、施工图设计（正式稿）等。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在发布澄清文件的同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否则修改无效。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

		投标系统》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涉及到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 ∟

	法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由固化清单自动计算各细目、章节合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各数据，汇总表全部为自动计算，无自行填写单元格；</p> <p>投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只能为：PDF 格式（如非 PDF 格式，请自行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并保障数据完整）</p> <p>∟</p>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13125127.51</b> 元</p> <p>其中： 竞争性部分报价： _____ 元，</p> <p>安全生产费： _____ 元，</p> <p>暂估价： _____ 元，</p> <p>暂列金额： _____ 元。</p>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 投标最高限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b>详见工程量清单</b></p> <p>注：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90</b>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130000</b> 元（小写）， <b>壹拾叁万</b> 元（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 现金转账：</p> <p>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子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银在线或者线下柜台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进行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转帐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 保险保单</p> <p>保险保单按乐住建发[2020]4 号和乐人保财险[2018]3 号执行，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p>

		<p>系统在线购买保险保单。购买保险保单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银行电子保函</p> <p>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申办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1. 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采用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将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 写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p> <p>(2)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有如下行为之一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情况弄虚作假、伪造(包括隐瞒)的;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的;有串标、围标行为的;有其</p>

		它违背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包括隐瞒）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b>3</b> 年（即： <b>2020</b> 年至 <b>2022</b> 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b>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b>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

	验检测设备	<p>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如有）”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做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p>
3.5.1 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文字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文字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文字、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7）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TBID（加密后格式TBID.P7S）格式文件。</p>
3.7.2	签字、盖章要求	<p>（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p>

		<p>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2) 电文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的扫描件,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p> <p>∟</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内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1份(由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按系统要求,分别上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本次投标未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u>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使用专用开标设备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p>
5.2	开标程序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b></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p>

	<p>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p> <p>(3) 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4) 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p> <p>(8)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9)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10)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b></p> <p>(1) 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p> <p>(2) 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p> <p>(3)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 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p> <p>(5) 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p> <p>(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8) 对已解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9)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10)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8）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p>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2	有效评标价	1、开标现场，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作为有效评标价：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文件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3）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
6.3.1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 公示期限： <u>5</u> 日历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b>书面形式</b>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b>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 公告期限： <b>5</b> 日历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b>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b>10</b> % 签约合同价。</p> <p>（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限制</p> <p>（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p> <p>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概算总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重要经济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担保金的缴纳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的要求，其它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担保金的缴纳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2）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p>

		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b>乐山市交通运输局</b> 地 址: <b>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 703 号</b> 电 话: <b>0833-2428529</b> 传 真: / 邮政编码: <b>614000</b>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编页码和小签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 <b>20</b> %),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 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2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各标段中标人合同价之和最低。</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6	建设资金拨付	<u>工程款的支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u>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办法。”</p> <p>价格调整只针对主要原材料，其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可退还。</p>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p>
10.10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p><u>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合同条款和招标人有关程序办理。</u></p>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p>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 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p> <p>(2)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同时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省外企业的这一代表还需是其入川信息报送登记人员（按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登记的除外，下同）。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
10.17	大宗、重要材料、设备	本项目以下材料、设备在运至施工场地按规定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委托付款手续，招标人（项目业主）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
10.18	民工工资管理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以及乐山市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担保金的缴纳，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采用与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等方式，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户支付。
10.19	工伤保险	该工伤保险与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为并列关系，不可相互替代；工伤保险费实行报账制，具体以人社局规定的缴纳金额为结算金额，由招标人据实计量支付。
10.20	信用管理及其它	（1）严格执行《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以及现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履约信用管理相关条款。 （2） <b>投标人（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查询施工企业在“信用交通·四川”-养护市场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其他事项	<b><u>(1)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2%;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同履约保证金要求。注: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施工合同前按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u></b>

	<p>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p>(4)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工程量清单、图纸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p> <p>(5) 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或暂时无法实施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p> <p>(6) 中标单位按业主实际需要另外提供纸质版本投标文件。</p> <p>(7) 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缴凭证指：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养老保险费。</p> <p>(8) 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公示后，招标人不再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p> <p>(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10)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p> <p>(11) 本项目属于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1〕559号)文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及以上资质。</p> <p>(1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3125127.51元(其中S429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最高限价为5717484元、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最高限价为3925914.03元、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最高限价为3481729.48元)凡是单个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每个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u>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及以上资质。</u></b></p> <p>(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4) 其他：<b><u>投标人（含所有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的，需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u></b></p> <p>(5)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b><u>(1)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4)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6)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u></b></p>
—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需附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无亏损。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p>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p> <p>在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其他： / 。</p> <p>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2	<p><b>投标人（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查询施工企业在“信用交通·四川”-养护市场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b></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p>(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本单位）；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并担任此项目的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指：2021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1个公路工程或养护工程业绩（个人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体现完全的须提供中标合同协议、竣工（交工）验收报告）。(3)中标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4)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	1	(1)具有公路工	

工		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中标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3)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 6 个月社 保证明。	
---	--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u>安全员</u>	<u>1</u>	<u>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u> <u>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u> <u>前连续 6 个月)</u>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

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的地方应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依据《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 保证金退还相关规定退还其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线上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线上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使用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持续关注《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相关回复和澄清、修改等，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监督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是否超 过 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监督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第二信封电子文档不能成功导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_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准备代理机构：\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 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 <b>资质等级由高到低</b>（招标人可根据财务评审货币资金、资质等级等）确定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 <b>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的货币资金从大到小</b> 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若可对 <u>1</u>（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u>1</u> 个标段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如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情况，则按照：<u>∕</u>。</p> <p>②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③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p>

		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 一个 信封）	2.1. 1 形 式评 审标 准	1. 投标 文件格 式按照 招标文 件规定 的格式、 内容填 写  /
		2. 投标 文件的 签字、盖 章符合 招标文 件规定  /
		3. 投标 人按照 招标文 件规定 的金额、 形式、时 效、内容 提供了 投标保 证金  /
		4. 如由 投标人 法定代表 人的委 托代理 人签署 投标文 件的， 提供的
		<p>(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p> <p>(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投标文件上由联合体牵头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p>(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5）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p>
	<p>6. 投标</p>	<p>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p>

		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等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下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列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p>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下列规定	<p>(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p>(1) “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p>

		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4) 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p>
	2.2.1 分值构成	<p>总分 100 分</p> <p>其中 评标价： <b>98</b> 分</p> <p>信用等级： <b>2</b> 分</p> <p>注：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分设置分值不超过总满分的 2%。</p>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85</b> %； 注：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⑤ 其他情形： ∕ 。</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随机权重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t;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为 A, N 为自然数),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  <math>Q2 = 1 - Q1</math>, <math>Q1</math> 取值范围 30%~70%;  <math>K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math>K2</math> 的取值范围为 <math>(85\% + M\%) \sim (90\% + M\%)</math> 其中 M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 由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math>Q1</math> 值、<math>K1</math> 值、<math>K2</math>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math>Q1</math>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 <math>K1</math> 和 <math>K2</math>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二次平均法）：</b></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eq 10</math>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t; N \times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随机低价法）：</b></p> <p>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最低投标报价  <math>n</math>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math>n</math> 的取值范围为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的 0.2 倍~0.7 倍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最低价法）：</b></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五（随机下浮系数法）：</b></p> <p>最高投标限价为 A, 则: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  <math>K</math> 的取值范围为 85%~95%, <math>K</math>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 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math>K</math>, <math>K</math>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六：</b></p> <hr/>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 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 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	<p>偏差率 = <math>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math>          偏差率保留 两 位小数</p>

	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 <b>98 分</b>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math>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math>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F<sub>0</sub>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本次招标 E<sub>1</sub>：<u>1.1</u> E<sub>2</sub>：<u>1</u></p> <p>注：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sub>1</sub>、E<sub>2</sub>，E<sub>2</sub> 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E<sub>1</sub> 值应大于 E<sub>2</sub> 值</p>
		信用等级： <b>2 分</b>		<p>信用得分 <math>\Delta F</math>：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math>\times 1.0</math>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math>\times 0.8</math>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math>\times 0.6</math> 分，C 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 0 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价低的为准）</p>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3.2	<p>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3.3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阶段不作修正, 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F + \Delta F$ 。
	3.4.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3.6.1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 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二. 评标办法 (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得分,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

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信用等级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附件：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b>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b> 地址： <b>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178 号</b> 邮政编码： <b>614200</b>
2	1.1.2.6	监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1</b> 年（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b>7</b>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b>合同协议书签定之日起 7 天内</b>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b>开工后 7 天内</b>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b>5000</b>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b>10</b>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input type="checkbox"/> % 或增加收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b>10</b>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乐山仲裁委员会</u>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2.2发包人：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地址：峨眉山市名山南路178号，邮政编码：614200

1.1.2.6监 理 人：（招标后确定），地址：邮政编码：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姓名：（招标后确定），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1.1.3.4工程名称：S429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1.1.4.3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1.6.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3. 监理人

####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减不论金额多少需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主管部门事先批准。

### 4. 承包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月、旬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工程进展情况月报”及其他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业主现行的有关规定在内，并能满足业主完成上报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要求。每月23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监理方留存一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一份。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业主统一制定。

####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并通过签发交工证书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4.2.2 基本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并签发交工证书后28天内退还（无息）。

**4.2.3**民工工资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以转帐方式提供，拒绝提交民工工资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业主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业主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

民工工资担保的有效期：在签发交工证书后，经业主核实承包人无民工工资拖欠现象且承包人承诺人无民工工资拖欠行为时退还。

#### **4.3 分包**

将通用条款的本款删除，改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一切法律与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 **4.4 联合体**

将通用条款的本款删除，改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5.5**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压证施工，待主体工程完工后退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严重违约，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擅自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在不可抗拒因素情况下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需书面说明情况，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与压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资质完全一致，发包人审批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另发包人对更换项目经理处**20000**元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处**5000**元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2**天，承包人将承担按每发现每人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5.2.4**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6.2**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由业主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公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公路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业主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如果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业主或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的其他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7天。

补充：施工图的复测：在承包人施工前，应对施工图进行复测。未进行复测的施工工程量，不予确认。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时间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0天内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3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包括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 11.1开工

11.1.1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15天内，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提供的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如高温、降水、降温天气)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11.5逾期完工违约金：5000元/天，由于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监理服务费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11.5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6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1.6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13.1.1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5.3.5本项目的变更管理,承包人应按《峨眉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峨府办发(2020)1号)及《峨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管理办法》(峨财通【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的增减工程量按实计价送审,其中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①如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幅度未超15%(含15%),按相同或类似项目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②如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15%,未超过15%部分(含15%)不予调整,超过部分以“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下浮5%”计算确定综合单价。

③如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减少幅度超15%,不予调整

④全部取消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不予计取。

(2)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新增项目以“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计算确定综合单价。

(3)审定部门审定综合单价原则: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认定:

①有材料信息价的,按新增项目实施当期对应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乐山地区和乐山市住建局颁布的乐山市建筑市场材料信息价认定,有地方材料信息价的优先采用。

②既没有投标报价也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计划使用21天前提交询价申请并附材料报价清单,业主单位在材料计划使用14天前组织监理人共同询价确定材料单价。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

16.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审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报发包人审核，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本项目不提供材料预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付款方式：**进场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每月按已完成投标清单内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拨付进度款（预付款扣回：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金额的30%后，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扣回，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计量工程款的80%时，全部扣回剩余预付款），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计量工程款的80%（根据S429线峨眉山市天下名山至新堰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大为村至楠香村段中修工程、G245峨眉山市大为镇楠香村至射箭村段预防性养护工程各自完工交验的时间分别进行交工验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审定结算价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本项目补充：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月结帐单后30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报业主审批。

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

另，每月支付或计量支付时部分存入民工专用存折，保障民工工资。

业主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业主有权在月支付和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不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无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无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5 %。承包人应以 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 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如因 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 ，由此产生的后果所涉及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应放弃索赔权利 。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如因 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 ，由此产生的后果所涉及的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应放弃索赔权利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风险，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11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5) 承包人若在完工后 2 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而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或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完成计划工程进度，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3%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

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按第22.1.3款的规定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以上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7)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分别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a.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书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扣缴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4天；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部的其他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发包人将按3000元/人·天扣缴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书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对未经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所列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1000元/台·天扣缴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未经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所列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1000元/台·天扣缴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c.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缴违约金。

d.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总工期目标。若因承包人自身问题造成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和总工期目标，每延迟一天则按5000元/天标准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予以清算。因工期延误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监理服务费增加的，由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和支付监理延期服务费。

e.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

则按2000元/次标准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f.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14天后仍没有整改合格，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g.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发包人将按3000元/次扣缴承包人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的将视为分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不免除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索赔权力。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含民工）、材料费及租赁费，若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最高5000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最高10000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5、其他：

25.1 中标单位与项目业主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进场进行实质性动工。否则每日按合同价的1‰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留。

25.2 中标单位未按时交工验收的，每日按合同价的1‰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留。

**25.3 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

**(2)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3) 以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递交的，银行保函担保应优先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的，也可由其他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4) 以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或者担保公司保函全额提交。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须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保函原件；采用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须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签发交工证书后28天内无息退还；  
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前确定不拖欠民工工资后签发交工证书。  
签发交工证书后28天内无息退还。

#### **25.4 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按月足额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 **25.5 劳动合同**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工伤保险并承担费用。

#### **25.6 用工管理**

承包人对用工采用实名制管理，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在实名制管理平台中录入，更新相关用工信息。

**25.7**该项目施工中所拆除的波形护栏需按招标人要求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且按招标人要求堆放。

**25.8**中标单位须提供本项目所涉及购买的保险保单及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据实拨付。

注：本项目专用条款所有内容评标委员会不能作为评标的废标条件。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支付办法：计量支付。

（1）开工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7.2相关规定办理。

(2) 进度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1)规定办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28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  
历天。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投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只能为：PDF 格式（如非 PDF 格式，请自行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并保障数据完整）

附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附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

二、补充技术规范

附件：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附件：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工期：\_\_\_\_\_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



注： 1、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以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_____ 年	_____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 元/天	_____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 元/天	_____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合同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_____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_ %	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 %签约合同价或 _____ 万元	_____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 ‰/天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	_____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_____ 年	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 占总工程量的 %; (成员一名称)承担 , 占总工程量的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1) 现金转账：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子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银在线或者线下柜台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进行一次足额缴纳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 (2) 保险保单

保险保单按乐住建发(2020)4号和乐人保财险(2018)3号执行,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购买保险保单。购买保险保单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3) 银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申办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1. 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采用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投标人无需将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 五、施工组织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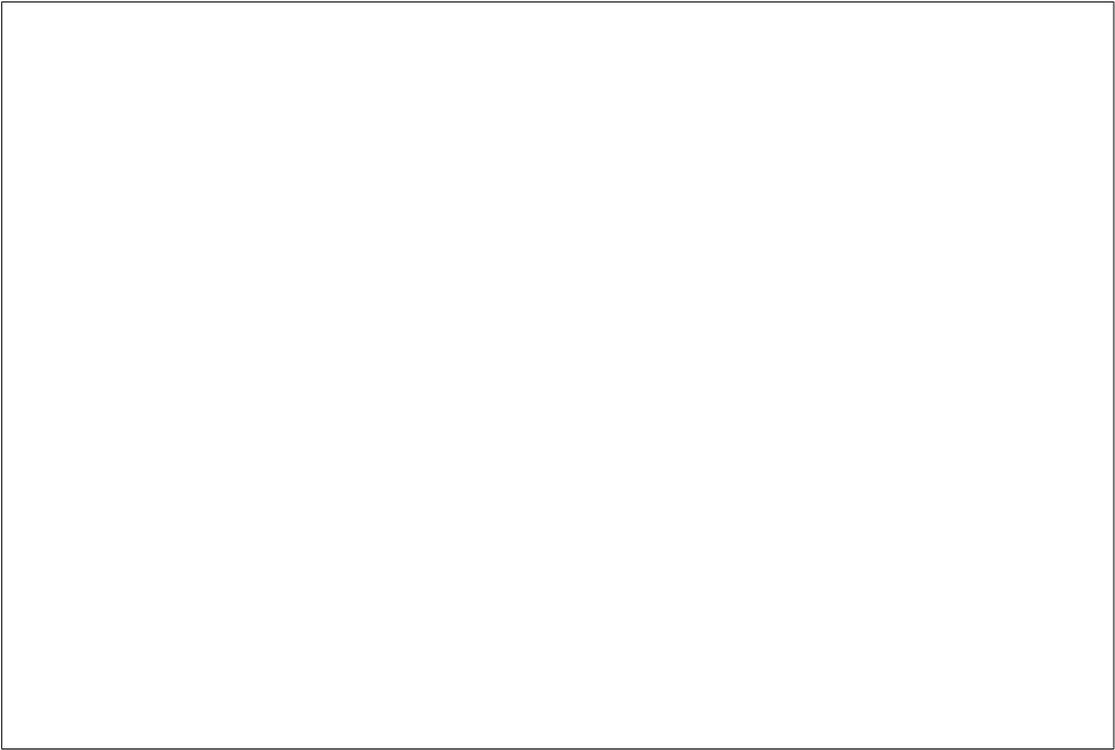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8.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十二、财务状况附件	<p>附件： </p> <p>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2. 财务状况承诺函</p>
-----------	--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两个：

第一个附件： \_\_\_\_\_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第二个附件： \_\_\_\_\_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参考内容如下）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并附 \_\_\_\_\_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联合体共同承诺）。

参考格式：

##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

求)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誉条件	满足	附件: 

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其它信誉条件，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内容。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总工（姓名）（身份证号）□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违约金。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项目经理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身份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执业资格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交安类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证书编号		附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 年    月		附件：社保证明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业绩情况附件
						附件：个人业绩证明
.....	.....	.....	.....	.....	.....	.....

-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4. 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项目总工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身份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执业资格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交安类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证书编号		附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 年 月		附件：社保证明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业绩情况附件
						附件：个人业绩证明
.....	.....	.....	.....	.....	.....	.....

-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4. 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注：招标人可参照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的资格要求以及公示要求的内容。





## 九、 其他资料

注：此处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 1、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以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